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定期會議紀錄

壹、日期：104年7月22日（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佳龍

記錄：陳科員佳郁

肆、出席人員：應出席委員44名、實際出席40名。（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0020 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建請人事處研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4年7月5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75個，未符規定者則為22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93.17%，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附件一，如手冊第14頁）。	人事處	持續列管
103030 3	請研考會查明列管許久之案件（案號：1000206、1020202）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1000206請人事處研議修改「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號：1020202有關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已解除列管。 案號：1000206已請人事處研議修改「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 	研考會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務編組作業原則」，與上述案件重複，且已列管人事處。</p> <p>3. 前次定期會研考會已將列管許久之案件查明完畢，本案擬請解除列管。</p>		
103030 4	有關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版節是否更名案。	<p>1. 繼續列管。</p> <p>2. 請客委會 2015 年在性別方面所做的努力，於第 3 屆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情形。</p>	<p>1. 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中市客綜字第 1030003156 號函復，合先敘明。</p> <p>2. 有關於「本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版節是否更名」乙節，與事實不符，純屬誤解。實係經由本會透過本市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現場及委託東勢區公所對其轄區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婦女團體及相關社團等</p>	客委會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進行問卷調查而來。</p> <p>3. 本案問卷調查表總共發放 563 份，回收 535 份。調查結果如下：不贊成更名為 388 份（72.5%）；贊成更名為 95 份（17.8%）；沒有意見為 52 份（9.7%）。</p> <p>4. 案奉 市長 103 年 4 月 3 日裁示：為順應民意，未來舉辦東勢新丁版節慶活動，仍以繼續沿用傳統名稱「東勢新丁版節」在案。</p> <p>5. 本案本會及東勢區葉區長前於「臺中市政府第 157 次市政會議」中業已將調查過程與結果提出報告，並經市長再次裁示</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略)：「東勢新丁板節是否修正名稱為新金丁板節，經客委會對東勢境內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社團進行問卷調查…。為順應民意，未來辦理新丁板節慶活動，仍沿用原傳統名稱，不管是千金或新丁，生男生女都一樣好。」在案。</p> <p>6. 本會辦理客家事務業務暨各項客家文化活動方面，對於參與之民眾，主要為族系分際並無性別之分。</p> <p>7. 本案依「屆期不連續原則」，建請解除列管。</p>		
103030 8	為利各機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之推行，建請主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線上學習資訊亦請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 	<p>人事處： 有關提供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與數位課程資訊部分，說明如下：</p>	人事處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機關（本府社會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別議題專區」，供業務承辦人踴躍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數位課程，列入本府104年度e學中心數位學習組裝40課程中，供本府同仁線上學習(附件二，如手冊第15頁)。 2. 本處於本年3月24日、3月31日、5月6日、5月29日及6月5日開辦8班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另預計於8月份辦理2班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主管班），調訓對象包含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區長、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主管或承辦人(附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件三，如手冊第16頁)。</p> <p>3. 本處並將本年性別意識培力之實體與數位課程資訊轉請社會局上傳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業務承辦人參考並踴躍報名參加。</p> <p>社會局： 103、104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業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p>		
103030 9	建請秘書單位定期邀請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至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表性別研究相關論文(近年已有鄰近縣市持續執行類似作法)，將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	<p>1. 繼續列管。</p> <p>2. 103年12月1日辦理「103年度臺中市婦幼福利服務實務方案研討會」建議修改題目名稱。</p>	<p>研考會： 1. 本案係103年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研考會思考未來在市政論文徵選時，徵選文宣內容舉例時，可以以性別平等為例，以利吸引以性別相關為主題的論文研究，合先敘明。</p>	社會局 研考會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員會作為性別平等論文發表之重要平臺之一。		<p>2. 本會每年度辦理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於每年年初函請各機關提供業管權責相關研究議題，並轉知各院校作為研究論文主題之參考。</p> <p>3. 本(104)年度已將社會局提報「性別研究相關論文」研究議題併同各機關建議研究議題於104年2月26日函文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作為參與市政發展研究獎助計畫研究主題之參考。</p> <p>社會局： 103年12月1日辦理之研討會，業依會議決議，將名稱訂為「103年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實務方案研討會」，並如期辦理完成。</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3040 1	衛生局「本市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執行輔導示範醫院」案	<p>衛生局可依委員下列建議參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醫院急診室性別友善空間的規劃。 2. 建議可再加入醫療志工性別意識培力與管理、支持方面的性別友善措施。 3. 建議針對跨性別者、少數性別者就醫服務可有新的服務與創新的想法。 4. 建議醫院空間軟體、表格及制度可隨著性別友善的實施修改，例如病歷或人事表格，跨性別者、少數性別是否有欄位可勾選填寫。 5. 請市府、衛生局及婦權會對於醫療環境的性別友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明訂急診硬體及空間之規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獨立之看診空間並有診察床、圍簾、被子。 (2) 廁所需符合無障礙空間，並設有警鈴、掛勾及提供衛生用品。 (3) 全數 68 家醫院皆達成上述目標。 2. 本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中，明訂定期培訓院內志工之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訓練(性別法律知能、友善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法等規範。 3、鼓勵醫院可針對 	衛生局	繼續列管，並於本會第五組婦女健康與醫療組討論。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政策目標與評鑑的標準可再研議討論。</p> <p>6. 「臺中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建議可再重新檢視及思考本表是否應依醫院的區域層級設計使用。</p> <p>7. 建議醫療環境的性別友善政策能有短、中、長程規劃。</p>	<p>跨性別者、少數性別者就醫服務之新服務與創新，將列入本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之加分事項。</p> <p>4. 有關醫院空間軟體、表格及制度之修改，將列入本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之加分事項。</p> <p>5. 對於醫療環境的性別友善相關政策目標及醫院評鑑條文，將函文衛生福利部研議討論，以利全國醫院統一適用。</p> <p>6. 本局將於今年下半年度召開會議修正「臺中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屆時將提案討論</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本表是否依醫院層級設計使用。</p> <p>7. 本局性別友善政策規劃如下：</p> <p>(1) 短程目標： 102-104年本市醫院全面宣導性別友善就醫環境。</p> <p>(2) 中程目標： 105-106年聘請委員輔導3家醫學中心成為本市性別友善標竿醫院</p> <p>(3) 長程規劃： 107-108年，聘請委員輔導1/3以上區域醫院為本市性別友善市標竿醫院。</p>		
103040 2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案	<p>1. 照案通過。</p> <p>2. 請秘書單位(社會局)詢問本府法制</p>	1. 已於103年11月上旬電話聯繫法制局詢問，因本會為委員編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局本會名稱修改之建議(「臺中市性別平等會」或「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何者為妥)，並請一併修正「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制，建議名稱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較為合適。 2. 已於104年1月22日簽奉核可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更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並修改設置要點(附錄一，如手冊第85-86頁)。		
103040 3	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	建議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各組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調整事宜，並請於下屆的第1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及設置要點修改情形。	1. 已於103年11月20日召開各組工作重點修改討論會議，邀請本會各分工小組討論工作重點及名稱修改事宜。 2. 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改進度情形如手冊第20頁到第78頁。	社會局	持續列管
103040 4	有關「104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第五項經費配置表格請增列「其他」欄位，將「其他相關服務」經費預	業依會議決議，於「104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第五項經費配置表格增列「其他」欄位，並將其他相關服務預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4-107年)」	算填入此欄(包含編列補助少數性別、多元性別經費預算)。	算填入其中(附件四,如手冊第17-19頁)。		
103040 5	有關「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104年編製時程	1. 建議主計處未來應寬裕時間與委員討論性別圖像書刊指標。 2. 104年編製「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建議可提早收齊資料及提案婦權會(未來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審議討論定稿。	本年度編製時程預定於七月底完成書刊初稿,將電子檔送委員審閱。經提案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審議定稿後印製。	主計處	解除列管

二、各分工小組報告暨討論(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建請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向中央(國民健康署)反映,在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上,應該朝多元哺乳面向作思考,並考量對無法哺乳者的支持。

說明：

- 一、本案係林靜儀委員於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國家目前積極推廣哺餵母乳的政策,在醫院中看到的都是哺餵母乳的宣導海報和單張,然而對於一些無法哺餵母乳的母親,也應該有權獲得醫療環境的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推動迄今已逐漸獲得民眾支持,政府應思考並著力於照顧這群無法哺乳的母親。
- 二、另外,母乳哺育也不應全是母親的責任,在政策推廣的同時,應該加入多元哺

乳的概念，強化父親及其他家人的角色功能，期減輕母親的負擔，更能提升性別友善的哺乳環境。

辦法：如會議決議通過，建請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義，函文向中央反應。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衛生局提供具體建議供國民健康署宣導時參考，如：瓶餵也很好、男性協助餵乳也很棒等，並建議在硬體設備上達到性別友善，如：尿布臺設置位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第陸點績效評估標準部分，基於一致性原則，宜由本府社會局列管各機關工作項目達成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考量中央之性別主流化業務可能移交國發會，爰本府則由研考會進行旨揭列管事宜，然現在仍由行政院性平處主政，當時考量之原因已不存在，先予敘明。
- 二、目前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係由人事處移至社會局主政，且「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係由社會局訂定，基於一致性原則，計畫訂定後，針對績效之列管宜由該局主政，才能將本府性別主流化計畫發揮最大功效，並加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績效評估標準部分，由本府社會局列管各機關工作項目達成情形。

決議：依照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原分工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徐委員森杰、許委員淑如、何委員振宇

案由：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說明：

- 一、日前林市長表示，有鑑於中區應朝向大中區城中城發展，近日來隨著多家飯店陸續整修及觀光業蓬勃發展，整個火車站週邊之行人路權因此也受到嚴重影響。

二、火車站為臺中市交通樞紐，亦為本市重要之門面，礙於專用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加上騎樓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尚不健全，地面坑洞頗見以及排水孔間過大等現象，均不利於孕婦、身心障礙者及著高跟鞋的婦女行走。

辦法：請相關業務單位實地考察，落實無障礙空間，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

決議：

- 一、請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就改善方案及執行情況提書面報告說明。
- 二、關於機車停在人行道影響用路人安全，亦請交通局一併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徐委員森杰、許委員淑如、何委員振宇

案由：建請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分工小組，參考中央分組制度酌予修正，以減少分工任務重疊或不合時宜之處。

說明：

- 一、本市目前分工小組分為婦女與社會參與、婦女與勞動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以及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等六組。
- 二、有鑑於本市於本屆已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在上述組別名詞上有必要適時修正，加上上述功能分組如社會參與、勞動、脫貧及環境友善等業務有些許重疊或模糊地帶，建請參酌中央目前以就業及經濟、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人身安全、國際及公共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適合研議修正。

辦法：召集委員檢視目前分工任務重疊或界定模糊之處，適時修正分工業務範疇。

決議：

- 一、請各分工小組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涵括性別平等與婦女人權，並請兼顧城市特色。
- 二、增列「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環保局擔任秘書單位，並請委員增列擔任該組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劉委員信詮、鄭委員斐文、王委員孝勇、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林委員靜儀、李委員涵芸

案由：提請修改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組別名稱與工作重點內容。

說明：本委員會名稱已於103年度修正自「婦女權益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但組別名稱與工作重點仍以「婦女」為核心，為求精神與內涵一致，建議修改辦法如下：

辦法：

- 一、 組別名稱：以「性別」取代「婦女」。如：婦女與社會參與組變更為「性別與社會參與組」。
- 二、 基本原則／工作重點項目之內容：以「婦女及多元性別／性傾向」取代「女性」（或「婦女」）。

決議：併提案四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 劉委員信詮、鄭委員斐文、王委員孝勇、徐委員森杰、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林委員靜儀、李委員涵芸、何委員振宇、范委員情

案由：建請設置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及相關具體措施，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市政府所辦之集體婚禮。

說明：

- 一、 臺北市、高雄市已實施民眾登記同性伴侶制度，以及桃園市等已開放同性伴侶登記參加市府聯合婚禮。
- 二、 同性伴侶權益，如醫療決策權因法令（醫療法第63、64、65條）未詳細明定關係人，致使探視與決策權力遭剝奪。其為市政與衛生政策可藉此補足之處。
- 三、 同性伴侶之生育，未納入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圍，致使同性伴侶於生育期間，無法享有家庭照顧假。
- 四、 同性伴侶之締結，未納入民法之範圍，無法享有婚假，致使權益不對等。
- 五、 2015年6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在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中判決同性婚姻的權利應受憲法保障，全國各州不得立法禁止同性婚姻，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化。臺灣雖尚未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建請於縣市政府開放伴侶關係註記作業，以符合國際潮流與性別友善城市之形象。

辦法：

- 一、 建請民政局儘速擬定伴侶登記辦法，並能出具伴侶關係證明文件。
- 二、 建請將聯合婚禮之參與對象，開放予同性伴侶參加。
- 三、 建請衛生局擬定相關辦法、函文本市相關醫事機構，搭配患者或伴侶所具有之關

係證明文件，賦予患者伴侶醫療決策權。

四、建請勞工局擬定相關辦法，函文本市勞動機關，賦予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享有婚假與家庭照顧假。

決議：

- 一、請民政局再思考研議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參考北高兩市的作法，在戶政系統至少做到「所內註記」，並建議聯合婚禮可開放同志伴侶參加。
- 二、建議勞工局參考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改變思考方式，主動建議鼓勵雇主提出友善政策，提供同性伴侶享有婚假與家庭照顧假。

提案七

提案單位：劉委員信詮、鄭委員斐文、王委員孝勇、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林委員靜儀、李委員涵芸、何委員振宇、范委員情

案由：國際酷兒影展將於11月初次擴大至本市辦理，建請新聞局統籌負責，相關局處配合於性別平等推廣立場，藉機主動合作與公開播映以促成性別平等意識傳遞。

說明：

- 一、影展以少數性別為主題，放映其與健康、家庭、文化、教育、婚姻、勞動、環境、人身安全、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議題之電影。
- 二、影展主體辦理於11月2日至7日，地點於萬代福影城。影展將於9月份起於各大學與臺中藝文空間辦理「搶先看與映後座談」，席間將有國際知名影人前來臺中。
- 三、國際間辦理酷兒影展皆為一級國際都市，如舊金山、墨爾本、柏林、洛杉磯、多倫多。其象徵意義與內涵皆顯示國際都市之多元性與胸懷。

辦法：

- 一、建請新聞局統籌負責，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民政局、經發局、社會局等局處配合辦理，提供場地（100人以上場地）與時間（民眾便於前往之時間）依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免費影片，進行公開播映以及播映前的宣傳活動。
- 二、建請前述各局處運用各自的宣傳平臺宣傳影展，並同時推動臺中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市府的多元包容形象。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文化局協助圓滿劇場場地借用事宜。如有相關活動細節問題可與委員討論。

- 三、建議可再加入宣傳臺灣國際女性影展，於10月底至11月期間各局處協力配合宣傳與播映國際女性影展及酷兒影展影片，並敦請市長出席響應活動。
- 四、除播映影片外，並建議可加入座談會，但須做好挑片及場地的選擇，讓影展活動更富意義。
- 五、鼓勵市府同仁觀賞「女人站起來」影片，並可邀請本會委員擔任與談人，共同賞析。

提案八

提案單位：劉委員信詮、鄭委員斐文、王委員孝勇、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林委員靜儀、李委員涵芸、何委員振宇、范委員情

案由：建請輔導與共同參與、響應市民主辦之同志活動。

說明：

- 一、臺中同志遊行聯盟104年主題「媽！我在這」欲呼籲重視家庭價值。除讓市民更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建立雙方正向互動經驗以外，將倡導重視家庭價值以及健康關係。
- 二、依據各國經驗，政府態度將高度影響民眾性別友善態度。如白宮主動倡導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法制判決後推動彩虹意象，有效影響國民性別友善態度。同時，同志遊行為各國重要的都市形象推廣、觀光旅遊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時機，對本市各方面皆有助益。
- 三、為有效推動性別友善，建請市府以參與角度合作，以健康家庭價值立場推動，以市民和諧氛圍為目標。

辦法：

- 一、建請市府於10/3(六)當日於市府廣場及其他重要市府地標升起六色彩虹旗幟，與其他彩虹意象，儀式性響應性平活動。
- 二、建請各局處接洽於活動當日駐點現場，進行相關業務推廣。例如旅遊局可趁此機會向全國與國際與會人士，推廣本市各處景點以促進觀光。警察局則可透過此機會討論人身安全以及性別友善環境之推廣。教育局可倡導性別友善校園。勞工局則可推動勞動性別平等意識。
- 三、建請警察局應改變以往以監督不法之態度，轉為主動推動臺中市性別友善環境之立場，管理該集會遊行。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市府協助本次活動的辦理，並請市府自行協調對應窗口。
- 二、 請警察局給予協助，以更友善方式管理該集會遊行。
- 三、 請觀光旅遊局加入辦理，推行觀光促銷本市，並請各局處積極協助配合辦理，友善社區需要大家共同營造。
- 四、 10月到11月初可規劃本市性別平權的系列活動。
- 五、 請各局處將提案七、八詳加研議討論，思考更創新、創意的方案。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時間：中午12時50分。